



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 第二批次学位论文线上答辩工作安排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做好我校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确保学位授予工作平稳有序进行,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上半年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20〕1 号)文件精神、自治区学位办有关通知要求和我校《内蒙古工业大学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答辩及学位授予相关工作方案》(内工大研院字〔2020〕8 号),结合我校研究生返校实际情况,将我校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第二批次学位论文线上答辩工作安排公布如下:

一、答辩资格审核时间及方式

1. 答辩资格审核时间:

2020 年 7 月 6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

2. 答辩资格审核方式:

学位论文评审合格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内蒙古工业大学博士毕业审批材料》、《内蒙古工业大学全日制学术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审批表》和《内蒙古工业大学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材料),填写完成后将审批材料的 PDF 电子版提交导师,导师对格式及内容审核后打印成纸质版签字提交学院审核盖章,教学秘书或答辩秘书在答辩前至少 1 天将学院审核通过的审批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审核盖章,之后由各学院组织本单位学位论文的答辩工作。

3. 答辩时间

各学院需在 7 月 15 日前组织完成第二批申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答辩工作。

4. 答辩方式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安排及疫情防控情况,采取线上视频答辩的方式组织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培养单位可自主选择稳定、可靠的线上会议平台。

二、线上答辩申请流程及要求

1. 线上答辩要坚持学术标准与规范,保证真实、公开。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程序等均按照《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内蒙古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有关规定》等文件执行。

2. 各学院教学秘书应于论文答辩前 3 天将学位论文答辩时间、

线上答辩平台（应注明线上会议平台名称及群号、会议号等，并由培养单位审核批准）、答辩现场、答辩分组名单、论文题目、答辩委员会成员报研究生院备案，同时通知答辩专家、答辩秘书和答辩学生。

3. 答辩秘书应对所选择会议平台的录音录像方式和表决方式等进行预演、确认，同时要确认答辩委员熟悉线上答辩、表决流程，确保答辩顺利进行。答辩前1天答辩秘书需联系学生及答辩委员会成员进行网络和设备测试。

4. 参加答辩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必须是在相对独立的空间由本人完成答辩。

5. 答辩过程中，答辩秘书需要对答辩全程（含宣布投票结果）录音录像，学院需做好答辩音视频材料、表决票等答辩材料的保存工作，以备后期检查。如因网络、设备等原因导致答辩中断，可重新安排时间进行答辩。答辩要保证质量，保持公正。

6. 答辩期间，研究生院督导组专家将对各学院的答辩工作进行抽查。

三、答辩现场疫情防控要求

答辩前，各学院应及时上报答辩现场地点，并对答辩现场及其周边区域按防控要求进行消杀。

各学院答辩现场需配备消毒用品、纸巾、带盖垃圾筒等。答辩现场每日开窗通风或机械排风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如使用空调，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

参加答辩工作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并进行体温检测。人与人之间保持 1.5 米以上距离，电脑专用，不使用他人电脑及公用电脑。

答辩休息期间人员要保持勤洗手、多饮水。手尽量不接触口、鼻、眼睛。工作结束离开时，用消毒湿巾消毒手或用流动水洗手。

四、提交材料

各学院于 7 月 20 日向研究生院学位办提交如下材料：

1. 审批材料（一式两份）
2. 学位论文（纸质版 2 本及 PDF 电子版，最终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纸质版应严格按照《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撰写，同时确保提交的学位论文纸质版和电子版完全一致）
3. 内蒙古工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基本信息表（学位授予信息系统生成）
4.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和卷内目录
5. 博士研究生还需提交作者简介、论文大摘要及在读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清单电子版。

研究生院将对答辩修改后的论文再次进行复制比检测，超过规定比例的论文作者将被取消硕士学位申请资格。各学院负责留存答辩音视频材料、表决票、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论文摘要纸质版及电子版、授权书和独创性声明。

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0 年 7 月 1 日